

恰克圖市約

乾隆五十七年

乾隆五十七年庫倫大臣、與俄國議定恰克圖市約五條、

詳見會典

- 一 恰克圖五市、於中國初無利益、因你薩那特衙門籲請、是以開市、
- 一 中國與你國貨物、原係兩邊商人自相定價、你國商人、應由你國嚴加管束、彼此貨物交易後、各令不爽約期、即時歸給、勿令負欠、致起爭端、
- 一 令你國守邊官、皆悉順知禮、我游牧官羣相稱好、你從前守邊官皆能視此、又何致兩次失利、嗣後你守邊官當慎選賢能、與我游牧官遜順相接、
- 一 恰克圖以西十數卡倫、你之布里雅特哈里雅特不法、故致有烏呼勒咱之事、今你國宜嚴加禁束、杜其盜竊、
- 一 此次通市一切、仍照舊章已頒行你薩那特衙門矣、兩邊民人交涉事件、如盜賊人命、各就查驗、緝獲罪犯、會同邊界官員、審訊明確後、本處屬下人由本處治罪、你處屬下人由你處治罪、各行文知照示衆、其盜竊之物、或一倍或幾倍罰賠、一切皆照舊例辦理、

伊塔通商章程

咸豐元年

- 一 咸豐元年八月二十一日伊犁將軍奔山、參贊大臣布彥泰、奏定伊塔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十七條、
- 一 兩國議定通商之後、各諭屬下人等、安靜交易、以致和好、

兩國商人、互相交易、雖屬自定價值、不能不爲之設官照管、中國由伊犁營務處派員、俄國由派管貿易之匡蘇勒官照管、遇有兩邊商人之事、各自秉公辦理、

通商原爲兩國和好、彼此兩不抽稅、

俄商前來貿易、由該頭人帶領到中國伊犁、博羅霍吉爾卡倫、塔爾巴哈台、烏占卡倫、必須有俄國執照、呈坐卡官照驗、由坐卡官將人數及貨物數目聲明、轉報派撥官兵、沿卡照料護送、彼此不得互相刁難、

俄商往來、均由預定卡倫、按站行走、以便沿卡官兵照護、

俄商在中國伊犁博羅霍吉爾卡倫外塔爾巴哈台烏占卡倫外行走、倘有夷匪搶奪等事、中國概不經管、自入卡倫及在貿易亭居住所、有帶來貨物、係在該商人房內收存、各自小心看管、其駝馬牲畜、在灘牧放、尤宜各自留心看守、倘有丟失、立即報知中國官員、兩邊官員、公同查看、來去蹤跡、如在中國所屬民人莊院、或將行竊之人立即拿獲、儘數搜出實在原竊贓物給還外、並將行竊之人、嚴行懲辦、

兩邊商人遇有爭鬥小事、即著兩邊管貿易官員究辦、倘遇人命重案、即照恰克圖現辦之例辦理、

俄商每年前來貿易、定於清明後入卡、冬至即停止、倘於定限之內、其貨物尚未賣完、聽該商人在此居住、售賣完竣時、由俄管貿易官、飭令旋回、其往來貨物駝馱、如不敷二十疋頭、不准其往來行走、至匡蘇勒官員或商人、遇有事故、當派人出卡、每月只准兩次、以免沿卡官英照護之累、

俄商前來貿易亭居住、自有俄管貿易官管束、兩國商人交易之事、自行往來貿易、如俄

商前往街市、必由俄管貿易官給與執照、方准前往、不得任意出外、如無執照者、即送俄管貿易官究辦、

一 兩邊爲匪逃逸人犯、彼此均不准容留、務須嚴行查拏、互相送交、各自究辦、

一 俄商前來、必有騎駝牲畜、即在指定伊犁河沿一帶、自行看牧、其塔爾巴哈台、亦在指定有草地方牧放、不得踐踏田苗墳墓、倘有違犯者、即交俄管貿易官究辦、

一 兩國商人交易、不准互相拖欠、倘有不遵定議、致有拖欠者、雖經告官、不爲准理、

一 俄商來往貿易存貨住人、必須房屋、即在伊犁塔爾巴哈台貿易亭、就近由中國指定一區、令俄商自行蓋造、以便住人存貨、

一 俄商依俄館之教、在自住房內、禮拜天主、聽其自便、至俄商有在伊犁塔爾巴哈台病故者、即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城外、指給曠地一區、令其埋葬、

一 俄商帶來羊隻、每十隻內官買二隻、每羊一隻、給布一疋、其餘一切貨物、均在貿易亭聽兩國商人自行定價交易、概不由官經管、

一 兩國彼此遇有往來尋常事件行文時、中國用伊犁將軍所屬營務處圖記、俄國用管兩邊大臣所屬營務處圖記、

一 此次議定一切章程、互相給與憑文、中國繕寫清字四張、鈐用伊犁將軍印信、俄國繕寫俄字四張、用使臣圖記、中國伊犁將軍衙門俄使臣各收存一分、永遠遵行外、其餘各二分、咨送理藩院薩那特衙門、互相鈐用印信、彼此咨換、各收存一分、

北京條約

咸豐十年

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北京立約十五條

早年所立和約、現在議定數條、以固兩國和好、貿易相助、及預防疑忌爭端、所以兩國全權大臣、會擬酌定數條如左、

第一條

議定詳明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瑪一月十六日、即咸豐八年四月二十一日、在愛琿城所立和約之第一條、遵照是年伊云月初一日、即五月初三日、在天津地方所立和約之第九條、此後兩國東界、定爲由什勒喀額爾古納兩河會處、即順黑龍江下流、至該江烏蘇里河會處、其北邊地屬俄羅斯國、其南邊地至烏蘇里河口所有地方屬中國、自烏蘇里河口而南上、至興凱湖、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河作爲交界、其二河東之地屬俄羅斯國、二河西屬中國、自松阿察河之源兩國交界處興凱湖、直至白稜河、自白稜河口、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、再由瑚布圖河口、順琿春河及海中間之嶺、至圖們江口、其東皆屬俄羅斯國、其西皆屬中國、兩國交界與圖們江之會處、及該江口相距不過二十里、且遼天津和約第九條議定、繪畫地圖、內以紅色分爲交界之地、上寫俄羅斯國阿巴瓦噶達耶熱皆伊亦喀拉瑪那倭怕啦薩土烏等字頭、以便易詳閱、其地圖上、必須兩國大臣畫押鈐印爲據、

上所言者、乃空曠之地、遇有中國人住之處、及中國人所占漁獵之地、俄國均不得占、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、

從立界牌之處、永無更改、並不侵占附近及他處之地、

第二條

西藏尙在未定之交界、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、及現在中國常駐卡倫等處、及一千七百二

十八年、即雍正六年所立沙濱達巴哈之界牌末處起、往西直至齋桑淖爾湖、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淖爾、南至浩罕邊界爲界

第三條

嗣後交界遇有含混相疑之處、以上兩條所定之界、作爲解證、至東邊自興凱湖至圖門江中間之地、西邊自沙濱達巴哈至浩罕中間之地、設立界牌之事、應如何定立交界、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、秉公查勘、東界查勘、在烏蘇里河口會齊、於咸豐十一年三月內辦理、西界查勘、在塔爾巴哈台會齊商辦、不必限定日期、所派大員等、遵此約第一第二條、將所指各交界作記繪圖、各書寫俄羅斯字二分、或滿洲字或漢字二分、共四分所作圖記、該大員等畫押用印後、將俄羅斯字一分、或滿或漢字一分、共二分、送俄羅斯收存、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、送中國收存互換、此記文地圖、仍會同具文畫押用印、當爲補綴此約之條、

第四條

此約第一條所定交界各處、准許兩國所屬之人、隨便交易、並不納稅、各處邊界官員、護助商人、按理貿易、其愛琿和約第二條之事、此次重復申明、

第五條

俄國商人除在恰克圖貿易外、其由恰克圖照舊到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、如有零星貨物、亦准行銷、庫倫准設領事官一員、酌帶數人、自行蓋房一所、在彼照料、其地基及房間若干、並餵養牧畜之地、應由庫倫辦事大臣、酌核辦理、

中國商人、願往羅斯國內地行商亦可、

俄羅斯國商人、不拘年限、往中國通商之區、一處往來人數、通共不得過二百人、但須本國